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書

113.09.18

擬兼職(課)事業/機關/學校名稱		兼職 職稱	
該事業/機關/學校立案或登記機關			
兼職(課)工作項目			
兼職(課)期間	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兼職(課)時間		☐ 上班時間內：(____)假，每週合計____小時。 ☐ 非上班時間內：____，每週合計____小時。	
報酬(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皆應詳實填明)			
其他兼職(課)情形			
申請人	職稱	教務處 簽註意見	首長 批示
	姓名	人事室 簽註意見	
填表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說明： 一、教師兼職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。 二、兼職規定，兼行政職務教師依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、專任教師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 三、國內兼職範圍如下： (一)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 (二)行政法人。 (三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1. 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2.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、事業或團體。3.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 (四)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： 1. 由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，或其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，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。 2. 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，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。 3.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，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。 4. 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，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 5.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。兼任編輯或顧問，且不得有商業行為、不得與職務、職權相牴觸、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。 四、國外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如下：1.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。2.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3.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。 五、教師至兼職機關(構)兼任職務，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 (一)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 (二)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 (三)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，有損害我國國格、國家安全之虞者。 六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 (一)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(二)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 (三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(四)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(五)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 (六)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(七)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(八)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 (九)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 七、上班時間內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規定請事假、休假前往，校外兼課至多4節。(教育部93年8月18日台技(三)第0930100849號) 八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			
(申請人閱畢上列事項並切結遵守)簽章：			